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姆、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威科姆定向回购股票并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定向回购”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一）威科姆本次回购类型及依据

威科姆本次为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并注销。

公司依据《回购实施细则》《业务办理指南》及《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

划》”）等相关规定，终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规定“4、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3%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

2024年9月18日，威科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并征求持股员工意见后，拟以回购注销方式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9月18日，威科姆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和《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和监事均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威科姆拟以定向回购并注销的方式向员工持股平台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是否依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9月18日，威科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4年9月18日，威科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和《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和监事均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回

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次回购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威科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回购对象及数量

根据威科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12、2023-033、2023-041、2023-071、2024-011、2024-040、2024-054），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及数量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持有威科姆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回购金额测算 (元)
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0	1.2783	2,606,742.50
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0,000	1.1200	2,283,835.21
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0,000	1.8656	3,804,435.00
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	5,190,000	1.4942	3,047,070.63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0,000,000	5.7581	11,742,083.33

威科姆《员工持股计划》130名持有人通过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详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参与对象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1	贾小波	董事长/总裁	1337	3.85%
2	徐赫洋	董事	10	0.03%
3	杨玉清	董事	5	0.01%
4	赵伟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5	刘洁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6	钱展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7	王二龙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8	李智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	青永喜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0	邹世合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1	苏伟强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2	梁新岭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3	闫丽君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4	史艳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5	卢宁宁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6	马惠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7	卢艳芳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8	董德柱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9	李晓华	监事	5	0.01%
20	甘玲	财务总监	5	0.01%
21	毛红叶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22	杨立	董事/副总裁	20	0.06%
23	郝艳琴	董事/董秘	20	0.06%
24	王丽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25	唐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26	王作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27	王忠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28	关莹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29	张庆华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30	朱莉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31	潘龙龙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32	杨宗帅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33	王艳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34	王锦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35	胡晓攀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36	邵传威	副总裁	10	0.03%
37	黄登军	副总裁	10	0.03%
38	王天还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	0.06%
39	李红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40	陈久锋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5	0.04%
41	王小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42	于吉宽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43	刘儒鹏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44	张晓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45	王新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46	呼长安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47	张大海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48	李金锋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49	周珂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50	张晓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51	张芝庆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52	任玉敏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53	王旺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54	马聪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55	范卫云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56	王方容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57	孙鸿建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58	赵盼盼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59	周亚军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60	刘晨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61	赵珊珊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62	顾雪梅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2	0.03%
63	杨满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64	商晓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65	曹海	董事/副总裁	10	0.03%
66	吴磊	监事	5	0.01%
67	王锋	董事	5	0.01%
68	韩勇	监事会主席	20	0.06%
69	张建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70	代明利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71	石永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72	白昌晶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73	黄海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74	吴东玉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75	曾文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76	马超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77	张天虹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78	熊光明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79	赵克栋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80	周睿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81	何吉海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82	李豪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83	侯建兵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84	王玉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85	韩冬戈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86	高保军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87	周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88	张华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89	刘先刚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90	张兴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1	周擎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2	梁春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3	张占超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4	王全卫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5	陈红涛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6	尹韶辉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7	贾宇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8	马乐芸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99	翟海雷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00	杨晶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01	秦娜娜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02	张燕隆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03	李雪莹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04	邓浩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05	马宁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06	贾宏慧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	0.06%
107	孙旭东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108	姜波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	0.06%
109	刘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110	贾鹏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	0.06%
111	林敏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12	李藩现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13	吉松鸽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14	杨蒙蒙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15	郑慧珠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16	张庆慧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17	张雪岩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18	雷蕾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19	张自强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120	李娟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	0.03%
121	耿亚丽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2	赵鸽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3	魏晓艳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4	李晓亚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5	郑燕华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6	张玉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7	王利歌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8	曹培格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29	王蕾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	0.01%
130	李琰培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	0.01%
合计			2000	5.76%

（二）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3%计

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

1、威科姆《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人民币0.65元/股。

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20,000,000股*0.65元/股
=13,000,000.00元

2、自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以来，公司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5月22日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

已分配的股息红利=持股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20,000,000股*（1元/10股）=2,000,000.00元

3、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利息=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利率*计息期间/36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第三条明确，人民币业务的利率换算公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即以每年360天为标准换算日借款利率）。其中利率3%，计算利息期间为威科姆股份过户登记在持股平台名下之日即2022年11月25日至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之日2024年10月10日=13,000,000元*3%*685天/360天=742,083.33元。

4、本次回购金额及单价

回购金额=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利息-已分配的股息红利
=13,000,000.00元+742,083.33元-2,000,000.00元=11,742,083.33元

回购单价=回购金额/回购股数=11,742,083.33元/20,000,000股=0.59元

（三）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资金预计11,742,083.3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10A0119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45,396,106.75元、净资产493,803,656.26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54,057,714.37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9.45%。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15%、净资产的比例为2.38%、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7.62%。

根据公司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09,824,522.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1,445,303.99元，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133,875,030.55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7.59%。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2.30%、净资产的比例为2.49%、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比例为8.7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合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3%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未偏离银行同款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格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2024年9月18日，威科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和《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回购对象对威科姆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一）威科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威科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威科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威科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威科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对回购事项及回购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